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对由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系统公司）控制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和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汉航集团）控制的国营东方仪器厂（下称：东方仪器）的股权（权益）进行委托管理。

（系统公司、汉航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航工业集团公司（下称：中航工业））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公司实际人中航工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对由系统公司控制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和汉航集团控制的国营东方仪器厂（下称：两企业）的股权（权益）进行委托管理，在委托管理期间，公司将对两企业的生产经营具有充分的决策权。委托管理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直至上述两企业的股权（权益）转让并过户至公司名下或中航工业将两企业出售、或两企业终止营业、或协商一致终止托管协议为止。

公司每年按照委托方在两企业所享有当年净利润的 5 %收取托管费，如两企业发生亏损，则公司不收取当年的托管费。

同时为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将该关联交易纳入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无需每年就具体实施协议进行表决。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系统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广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6区128号三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6区128号三层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5日
经营范围	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通讯系统及设备、民用电子、微电子、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系统、制冷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工业产品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信息化产品及服务业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相关业务核心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
营业执照号码	100000000042225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717825499号

2、汉航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宝军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注册地	陕西省汉中市劳动东路三十三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劳动东路三十三号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
经营范围	飞机和飞机起落架以及航空机械产品、新型纺织机械及备件、轻工包装机械、精密刃量具、精密液压件、齿轮、锻铸件、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航空及民用产品的材料供应，外贸进出口、建筑设计安装（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销售
营业执照号码	612300100005045
税务登记证号码	陕税联字610790710088502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由系统公司持有的，国营东方仪器厂 100%的权益由汉航集团持有。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对由中航工业实际控制的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和国营东方仪器厂的股权（权益）进行委托管理，公司每年按照委托方在两企业所享有当年净利润的 5 %收取托管费，而无论两企业是否实际做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如两企业发生亏损，则公司不收取当年的托管费。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履行公司重大资产时的相关承诺，通过托管两企业，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托管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国营东方仪器厂可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